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 (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款項之合理分配、有效運用及平衡地區有線電視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撥付地方政府款項之分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依本要點辦理。
 - 本會核定撥付各地方政府之款項分為偏遠補助款及一般款。
 - 前項款項應於實施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撥付，地方政府應將受撥付之款項納入實施年度之預算，並專款專用。
 - 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本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偏遠補助款以實施年度系統經營者所提繳金額百分之四，按地方政府所轄偏遠地區數占全國偏遠地區數之比例分配算入撥付款項。
 - 前項所稱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行政區，或距離地方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 四、一般款以實施年度系統經營者所提繳金額百分之三十六，按提繳比例分配予地方政府。
 - 前項所稱提繳比例為單一地方政府轄內系統經營者提繳金額占全體系統經營者提繳金額之比例。
- 五、地方政府應於實施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情形陳報表(格式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第五條附件)及偏遠補助款執行報告書(本要點附件)陳報本會。

本會應將本基金管理會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結果，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偏遠補助款執行報告書

陳報單位：○○○縣（市）政府

偏遠補助款執行年度：○○○年

1、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NCC撥款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掃描檔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附件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2、經費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偏遠補助款賸餘數 (A)	當年度受撥偏遠補助款(B)	補助款實際支用經費(C)	自籌財源實支經費	受撥偏遠補助款賸餘數 (A+B-C)

3、執行情形績效表(實際支用經費應標示撥付款及自籌款之配置情形)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實際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及績效	備註

4、支出憑證登記表(含撥付款部分及自籌款部分)

編號	對應計畫編號	預算用途別	摘要	實支數	備註

5、近二年內偏遠補助款審查意見改進情形

年度	審查意見	改進建議	辦理情形